汇华理财-汇理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2022年017期

产品说明书

【369天】

【产品代码：22017HL1】

特别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认（申）购汇华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华理财”或“管理人”）发行的本理财产品。

二、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市场价格下跌、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收益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情形，并存在被汇华理财提前终止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四、主要风险列示：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个股特定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再投资/终止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延期风险、认购失败风险、或有风险、税务风险、投资标的特有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建仓期设置的风险等。（详见本文“九、风险揭示”部分）。

五、本产品全部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销售机构应确保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若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机构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六、**汇华理财郑重提示：投资者在认（申）购本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和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投资者最终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理财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汇华理财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收益为准。**

七、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后，销售机构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八、本《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汇华理财负责解释。

九、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

十、您还应了解您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类型特点和投资存在的最不利投资情形：在最

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十一、投资者承诺投资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联合国、中国政府及其他国家或地区政府、国际组织制裁范围。投资者理解并同意配合管理人和/或销售机构进行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的客户身份识别。** 下面关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为汇华理财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

风险级别	【PR2】	【理财产品风险较低，较少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较低，且净值波动率较低，但投资者可能获得的投资回报也较低。】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一）内部风险评级

按照理财产品本金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波动性，将理财产品按照风险程度从低到高的顺序分为5级。

汇华理财采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通过模拟历史数据，结合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从波动率、不同风险种类等风险因子评估产品风险。本产品为___净值___型理财产品,属于理财产品中的___较低___风险品种，该产品风险评级为：___PR2___，适用于___机构投资者和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销售机构将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并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销售机构对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时，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各风险级别描述如下：

风险级别	风险程度	风险级别描述
PR1	低	理财产品风险低，极少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低，且净值波动率低，但投资者可能获得的投资回报也低。
PR2	较低	理财产品风险较低，较少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较低，且净值波动率较低，但投资者可能获得的投资回报也较低。
PR3	中等	理财产品风险适中，会一定程度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存在一定本金损失的概率，且有一定净值波动率，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投资者可能获得一定程度的投资回报。
PR4	较高	理财产品风险较高，会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产品结构有一定的复杂度。理财产品存在较高本金损失的概率，或净值波动率较大，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投资者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
PR5	高	理财产品风险高，容易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产品结构较为复杂，理财产品存在极高本金损失的概率，或净值波动率极大，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但投资者可能获得高额投资回报。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二）产品要素表

投资者类型	机构投资者和经产品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理财产品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人民币【1】元； 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人民币【1】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详见本文“三、认购”部分。
理财产品名称	【汇华理财-汇理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2022年017期】
理财产品简称	【（多策略增强）汇华理财-汇理12月封闭2022017】
理财产品代码	【22017HL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3722000052】 **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本金/理财本金返还/理财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产品管理人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是否分级	【否】
投资目标	在控制回撤的基础上，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水平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策略	详见“二、理财产品投资（四）投资策略”
募集规模上限	人民币【50】亿元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人民币【1】元
认购期	【2022】年【07】月【25】日至【2022】年【08】月【02】日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22】年【08】月【03】日 详见“四、产品成立”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3】年【08】月【07】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	【369】天（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估值日	本产品的一般估值日为建仓期结束后的工作日每周三。详见“十、理财产品估值”部分。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可能小于1元。
资金来源限制	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用年化收益率表示，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时，业绩比较基准为【4.35】%（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如有），不代表理财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或保障**。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根据产品投资范围、策略和市场等测算得出：**本产品采用固收加投资策略，以不低于80%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等债权类资产，0-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杠杆比例120%-150%为例，基于有关市场预期和本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扣除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和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确定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4.35%（年化）。（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二、理财产品投资”部分）
理财产品费用	固定管理费：【0.15%】（年化） 销售服务费：【0.30%】（年化） 托管费：【0.02%】（年化） 运营服务费：【0.02%】（年化） 认购费：无 其它费用：（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2、与产品成立、投资运作管理等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信息披露费；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4、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五、理财产品费用”部分。
超额业绩报酬	若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超出业绩比较基准，对于超出部分按照【50%】的比例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详见“五、理财产品费用”部分。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理财产品管理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详见“八、提前终止”部分。
延期运作	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市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由产品管理人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按约定到期日清算时，管理人有权为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原则进行延期运作。
工作日释义	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	理财产品到期后三个工作日内，理财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理财产品税款	**根据中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以及其他税费（如有）由理财产品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二、理财产品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货币市场基金等；

2.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

3. 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

4.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

5.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

6. 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掉期、信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ETF期权、股指期权等（待理财产品管理人符合投资该类金融工具的相关资质要求后，可以直接投资）；

7.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含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国务院同意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含沪港通和深港通）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监管批准的其他互联互通机制下的交易所上市股票等；

8. 境内公开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其他机构发行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

9.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资产。

（二）投资比例限制

1. 本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

2.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

3.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4. 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200%。

5.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6.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7. 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8. 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第1、2、3条，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3】个月为建仓期，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内使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建仓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产品说明书》的规定。

针对以上投资限制，若法律、法规、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最新规定调整。

（三）评级限制

本理财产品对于投资的信用类债券，发行人公开主体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同业存单发行主体评级或外部债项评级不低于AA级。

（四）投资策略

本产品结合灵活主动的资产配置与成熟的动态风险预算策略，在各市场环境下充分发挥主动管理的投研能力，合理配置大类资产，捕捉市场机会；同时精选信用组合以提供稳定的固定收益，使用动态风险预算策略监控组合风险暴露，控制回撤水平。

1. 动态风险预算策略

动态风险预算策略将参考动态的市场环境，量化各时点的可用风险预算水平并定量评估各大类资产以及投资组合对风险预算的占用。投资组合管理团队基于可用的风险预算水平，结合其对市场趋势的判断，机动灵活决定风险预算的运用比例，动态优化组合中的资产配比，实现捕捉市场机会与控制回撤水平的有机统一。

2.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战略性资产配置通过对中国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进行深入分析，确定资产配置的中枢配置，扩充有效投资边界；战术性资产配置基于对市场的紧密跟踪，对组合进行灵活调整，捕捉市场机会。

3. 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策略

3.1 信用类债券精选投资策略

通过外部信用研究的初步筛选，并基于内部审慎的信用分析模型对固定收益工具进行入池管理，并监控信用利差以及个券风险收益变化，动态调整信用类债券的投资比例，提升组合的信用风险溢价。

3.2 杠杆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理财产品可开展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的套利价值。

3.3 久期控制策略

本产品在严格控制组合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严格控制组合信用债久期，实时追踪信用债期限利差，动态调整组合运行期间的久期暴露，获得最佳风险暴露补偿。

3.4 利率择时交易

通过对宏观、货币政策、市场的深入研究，形成对收益率曲线未来走势的判断，并基于判断通过利率债券的动态久期调整从而获得波段收益，增加组合的收益性。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4. 权益金融投资工具策略

本产品权益配置将参考公司内部的大类资产配置模型和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建议进行战略性大类资产配置，综合考虑产品风险预算的使用情况，积极的参与权益市场的投资。

4.1 行业配置策略

本理财产品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政府部门制定的产业政策，行业自身的发展状况和竞争格局的分析，优先选择符合时代发展趋势，景气度向上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同时也将基于行业相对市场整体的估值和自身历史纵向估值水平的比较来决定配置的力度或调整方向。

4.2 个股选择策略

自上而下角度，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产品将综合评估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公司核心竞争力，收入和盈利增长前景，商业模式，公司治理以及估值水平等情况，决定个股的投资权重及调整方向。同时，本产品也将结合内外部的研究成果，通过自下而上去选择预期回报较好的个股进行投资。

4.3 回撤控制策略

在获取收益的同时，本产品将注重净值的回撤控制。本产品主要将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回撤控制措施对权益资产总体，行业配置和个股的权重（仓位）进行实时监测和评估，并根据相应的情景及触发条件做出买卖动作，力争将回撤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三、认购

（一） 本理财产品认购期间：【2022】年【07】月【25】日至【2022】年【08】月【02】日，具体以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时间为准。

（二） 认购期内，理财产品管理人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处理实际收到的投资者认购申请。认购期内，理财产品管理人实际收到的认购申请金额累计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有权自下一工作日（D日）起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对于【D-1】日收到的有效认购申请，理财产品管理人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分别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资金将在认购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或解除冻结。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有效性以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 认购方式：本理财产品可通过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柜台（含智能柜台）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认购。

（四） 本产品认购起点金额人民币【1】元，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人民币【1】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五） 认购费用：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

（六） 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期利息）/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七） 认购程序：投资者应在其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金额，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无效。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获得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受理后，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有权实时扣划投资者资金账户相应认购金额，或者先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相应认购金额并在认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统一扣划。**认购期间，如销售机构实时扣划投资者认购资金，投资者可于销售机构扣划认购资金当日销售渠道受理时间截止时点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如销售机构先冻结投资者认购资金，投资者可于认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销售渠道受理时间截止时点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

（八） 认购期利息：如销售机构实时扣划投资者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申请成功确认当日（含）至认购期最后一日（含）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成理财产品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如销售机构先冻结投资者认购资金，在理财产品成立日前，认购资金按照销售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该等利息不作为认购资金扣收，不折算为理财产品份额。具体以产品销售机构规定的认购程序为准。

（九） 认购资金来源限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十） 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总份额50%的认购申请，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拒绝接受或部分接受，确保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总份额50%。

若投资者或投资者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为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境外居民/机构，管理人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合规规定，要求投资者在认（申）购理财产品时配合完成身份识别与确认的相关事项，该等身份识别与确认流程耗时可能超出理财产品的认（申）购份额确认截止期限，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不成功。

四、产品成立

（一）认购期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不低于【0.2】亿元时，产品成立。当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0.2】亿元，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影响产品成立的不可抗力因素，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不成立本理财产品。

（二）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认购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渠道退还投资者认购资金，认购结束日至资金到账日间不计利息，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五、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是指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认购费；运营服务机构收取的运营服务费；其它费用（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2、与产品成立、投资运作管理等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信息披露费；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4、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一）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0.15%】（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1=E×【0.15%】÷365

F1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可不定期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率。如产品管理人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率，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二）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0.30%】（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2=E×【0.30%】÷365

F2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可不定期调整产品销售服务费率。如产品管理人调整产品销售服务费率，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三）理财产品托管费：【0.02%】（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3=E×【0.02%】÷365

F3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托管人。

（四）理财产品运营服务费：【0.02%】（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运营服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4=E×【0.02%】÷365

F4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运营服务费

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产品运营服务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运营服务机构。

（五）理财产品认购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六）理财产品超额业绩报酬

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理财产品管理人从投资者超额业绩中收取【5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按照“认购份额×1元/份×(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50%】×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计算，并于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计算并支付给理财产品管理人。

（七）其他费用

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2、与产品成立、投资运作管理等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信息披露费；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4、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八）税费

根据中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以及其他税费（如有）由理财产品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六、申购和赎回

（一）本理财产品认购期结束后至到期日之前，不办理申购。投资者无权追加投资。

（二）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赎回。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三）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理财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原则，将及时通过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七、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支付

（一）本理财产品在不可预料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时，依照产品估值情况支付产品本金和收益。

投资者到期返还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提前终止日当日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关于“提前终止”的其余约定，请见“八、提前终止”。

（二）在未出现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于到期日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到期返还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到期日当日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三）理财本金和投资收益到账日为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之内，期间不计息。

（四）理财本金和投资收益以理财产品财产为限进行支付。理财产品财产指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以及因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处分和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权利。

（五）本理财产品不承诺保证本金和投资收益。如本理财产品发生因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收益等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支付或分次支付，出现极端情况时，投资者可能最终无法足额收回本金和投资收益。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终止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六）投资者收益计算示例

假如投资者在认购期认购理财产品5,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时份额净值为1，认购份额为500万份，产品期限为365天，业绩比较基准定为4.80%（年化）。该产品于到期日正常到期，当日产品净值为1.0600，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1.0600-1.0000）/1÷365（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年化天数）×100%=6.00%，

超额业绩报酬=5,000,000.00×（6.00%-4.80%）×50%×365（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年化天数）=30,000.00元，

投资者获得：5,000,000.00×1.0600-30,000.00=5,270,000.00元。

（七）投资者风险计算示例

假如投资者在认购期认购理财产品5,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时份额净值为1，认购份额为500万份，产品期限为365天，业绩比较基准定为4.80%（年化）。该产品于到期日正常到期，当日产品净值为0.9800，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0.9800-1.0000）/1.0000÷365（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年化天数）×100%=-2.00%，即产品收益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无超额业绩报酬，

投资者获得：5,000,000.00×0.9800=4,900,000.00元。

上述收益与风险计算示例仅为说明文件，所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并不作为产品承诺收益或损失的保证。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国债、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工具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发行人违约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八、提前终止

（一）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财产品管理人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二）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8. 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低于【2,000】万元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或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通过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将理财产品资产变现，并在变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现后资金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分配，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四）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超额业绩报酬依照第五条第（六）款的约定计算和支付。

九、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较低风险】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本理财产品不保证资金本金和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可能，并存在被提前终止的可能，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

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价值可能下跌，导致理财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走势，在各类资产间灵活配置，设定单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限制理财产品资

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2.信用风险

如果本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或者所投资的各类债券和其他债权发生信用违约、托管人破产，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产品本金受到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所投资的各类债权类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并根据内部投资评级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暴露；另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挑选。当公司与交易对手开展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会将其一部分资产作为抵押品。当交易对手违约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积极处理抵押品，但抵押品的价值可能随市场情况波动而变化，并可能在处理抵押品的过程中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及本金收到损失。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在客户大规模赎回或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时，理财产品的现金不足或变现能力不足，无法满足客户赎回要求而对理财产品整体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持仓证券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使未来现金流分布尽可能满足理财产品的赎回/兑付要求，保留适当的现金和短期资金拆借比例，同时增加剩余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比例。加强对客户的沟通与宣传、分析客户的行为方式、关注资金市场变化，提前判断流动性变化并且采取应对措施，保证理财产品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运行。

4.操作风险

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5.管理风险

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6.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7.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8.再投资/提前终止的风险

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本《产品说明书》“八、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实现收益目标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9.信息传递风险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主动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若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内，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影响产品成立的不可抗力因素，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不成立本理财产品。

11.产品延期风险

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资产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支付收益或理财本金，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本金及收益支付延迟，投资者将面临理财期限延长的风险。

12.认购失败风险

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汇华理财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当接受认购申请将导致产品规模超过上限，或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总份额50%，或投资者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等认购风险应对措施。若实施认购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可能无法正常提交认购申请，已经提交的认购申请可能被拒绝接受。

13.或有风险

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客户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14.税务风险

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税费，由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产品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5.投资标的特有风险：

15.1.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

（1）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2）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15.2.债券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利率水平会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价格，如利率水平上升将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债券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也可能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

债券的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可能导致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甚至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如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15.3.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通过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产品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15.4.股票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波动会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股票价格，如股票市场下跌将导致本产品投资的股票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2）个股特定风险

上市公司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盈利增速不及预期、净利润由盈转亏、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违反监管规定等状况，可能导致股票的价格下跌，甚至导致无法立刻卖出或因上市公司违反相关规定而导致退市，从而使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15.5.衍生品投资风险

衍生品市场波动与相关联的现货价格出现相关性偏差等情形致使衍生品投资所做到的对冲策略失效，亦或因管理人对衍生品价格波动方向判断错误致使衍生品投资策略失效，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16.不可抗力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社会动乱、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代理本理财产品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理财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17.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若管理人认为必要情况下，需要对本《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费用”中规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管理人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可以根据届时信息披露内容与相关安排赎回理财产品。

18.建仓期设置的风险

为便于本理财产品择机建仓，本理财产品设立了建仓期机制。建仓期为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三个自然月。在前述建仓期内，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相应影响。

十、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原则

1. 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一致性原则。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充分论证并予以披露。

3.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4.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二）估值日

本产品的一般估值日为建仓期结束后的【工作日每周三】。一般估值日外，产品管理人可不定期增加临时估值日。产品净值信息依照第十一条第（一）款第5条约定进行披露。

暂停估值的情形：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三）估值对象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范围请见“二、理财产品投资”，以下估值方法仅作列示：

1. 股票

(1) 上市流通的普通股票，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当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优先股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4)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照其发行价格估值。

(5) 本产品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的股票执行。

2. 债券

(1) 理财产品直接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中债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协商确定。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调整，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债券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净值进行估值；

（3）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4）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5）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6）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5. 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所公布/披露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6. 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 衍生品

（1）对于交易所交易的商品及金融衍生产品按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2）对于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8.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式估值。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认定

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错误。

2. 估值错误的处理

2.1 处理原则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a. 由于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b.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c. 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复核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产品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理财产品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从产品中列支。

d.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e. 按适用法律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2 处理程序

a.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b.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 根据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1. 发行公告：在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2. 定期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半年报告与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报告、季度报告合并。

3. 到期公告：在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4. 重大事项公告：在产品重大事项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产品重大事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

（1） 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2）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5. 净值披露

建仓期结束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估值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布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该资产净值、份额净值扣除当期应付未付的理财费用，但未扣除超额业绩报酬。

6. 临时报告

以下事项，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进行临时报告：

（1）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转换产品运作方式；产品认购期延长；变更投资收益分配事项；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 如本理财产品变更投资比例范围，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在变更生效前进行公告；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还应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3） 如理财产品提前成立，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成立日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如理财产品延期成立，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延期成立日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终止日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如理财产品变更托管人、登记机构；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金信托变更受托人或投资顾问。

（6） 如产品成立后调整相关要素，将事先公告。

7. 关联信息披露：如产品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及时公告。

（二）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方式的确认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表明其确认并同意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1. 在中国理财网https://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等电子渠道公告上述信息；

2.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将根据投资者的要求，现场提供对账信息供投资者核对；

3. 投资者应及时、主动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其他需要投资者知晓的事项

1. 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2. 理财产品管理人对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报送信息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3. 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或投资者因购买本理财产品而获知的全部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理财产品管理人事先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前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十二、托管人与销售机构的基本信息和职责

（一）托管人

托管人的基本信息: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确保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对非机构投资者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制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建立将投资者和理财产品进行匹配的方法，审慎使用评估结果。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2. 做好投资者持续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及时向投资者告知认（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定期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及时向投资者告知对其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3. 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对非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完善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并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

4. 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5.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归集、划转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确保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通过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收付，并将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划入投资者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制作、留存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6. 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确保记录信息全面、准确和不可篡改。

7.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得低于20年。

8.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特别提示

（一）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汇华理财所签订的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

（二）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提交认（申）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汇华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三）如果发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投资者同意，汇华理财有权向上述各方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四）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共同规范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五）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理财中心发〔2018〕18号）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及《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版）>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管理人将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银保监会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管理人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报送。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

（六）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若管理人认为必要情况下，需要对本《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费用”中规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管理人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可以根据届时信息披露内容与相关安排赎回理财产品。

（七）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其他管理人（特指除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汇华理财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的受托人等，下同）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汇华理财将应其他管理人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其他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该等其他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

（八）咨询或投诉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6179500。